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比较研究

金永明

摘要: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两个重要制度。尤其是随着专属经济区在《公约》中的地位的确立与适用, 国际社会对海域划界应适用的原则产生了极大争论。从两制度的成型与内容、法律地位与权利基础、以及两者的关系与划界考量的要素等方面来看,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是两个不同而独立的制度, 不可替代, 尤其是专属经济区不能对抗大陆架制度。

关键词: 专属经济区; 大陆架; 法律制度;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F061.6; F1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5833(2008)03-0123-09

作者简介: 金永明,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上海 200020)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两个重要的制度, 分别被规定在《公约》的第五、第六部分。《公约》体系由于引入了多种海域制度, 例如, 专属经济区和国际海底制度, 使原先的领海以外即公海的体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主要表现之一为, 各国间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重叠海域增加, 引发了多起海域划界争端。但迄今国际社会对海域划界应适用的原则、规则仍有很大的分歧, 为进一步厘清关于上述两制度的区别与联系, 笔者试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剖析, 期望对上述两种制度有所阐释。

一、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成型及内容比较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成立各由不同的渊源与背景, 而大陆架制度的成型先于专属经济区制度。

(一) 大陆架制度的成型与内容

1. 关于大陆架制度的渊源。众所周知, 大陆架制度的渊源为美国杜鲁门总统于1945年9月28日宣布的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的政策, 即《美国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的政策的第2667号总统公告》(简称《杜鲁门公告》)^①。

由于美国对大陆架自然资源的政策主张, 符合多数国家尤其是拉美国家对各国近海岸自然资源的开发要求, 为此各国相继仿效, 从而推动了联合国大陆架制度的创设。主要标志为: 在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缔结了《大陆架公约》(1958年)。其实, 美国提出的对大陆架自然资源的政策主张, 体现了美国对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现实要求。例如, 《杜鲁门公告》指出, 大陆架下的自然资源, 根据现代技术的发展, 开发利用这些资源的技术已成为现实或即将成为现实。

收稿日期: 2007-12-10

① 关于《杜鲁门公告》的内容, 参见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海洋法资料汇编》, 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第386-387页。

实,对这些资源予以管辖是必要的。可见,美国提出对沿岸海域大陆架自然资源的管辖权的主要目的是,开发与控制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而不是想确定大陆架的自然资源的法律地位。当然,美国对大陆架自然资源的主张已被吸入《大陆架公约》条款中。例如,《大陆架公约》第1条规定,“大陆架”是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深度达200公尺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第2条规定,沿海国为了勘探和开采(大陆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且这种权利是专属性的。而对于大陆架边界的划分,则规定在《大陆架公约》的第6条中^①。

2. 关于《大陆架公约》大陆架制度的特点。在《大陆架公约》中,大陆架制度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关于大陆架的定义或范围。从《大陆架公约》第1条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大陆架定义包含两项独立的、平行的标准和两项限制。即200米水深标准和可开发标准,且缔约国有权任选其中一个标准来确定本国的大陆架;关于两项限制,即大陆架必须与其沿岸国相邻接,该区域的自然资源必须可以开发^②。但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国际社会开发沿岸海域自然资源的能力日益提升,尤其是先前制定《大陆架公约》时无法勘探开发深海资源的技术利用已成为可能或现实的情况下,大陆架可开发深度将扩大,并有无限扩展之势,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担忧之一为,沿岸国家的大陆架将可能被拥有资金和发达技术的先进国家所独占。为此,国际社会一个明显的措施为,以马耳他驻联合国代表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修改大陆架制度与建立国际海底制度的建议,从而启动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可以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的动因就是为了修改大陆架的范围或标准。第二,关于大陆架划界问题。关于划界方面的内容,规定在《大陆架公约》第6条中,即所谓的协定和等距离中间线原则。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尽管大陆架边界的划分没有出现公平原则的词语,但从协定——特殊情况与中间线原则,或特殊情况与等距离原则的划界模式中,可以看出,实际上,划界已经体现了大陆架边界划分的公平要求^③。

3. 关于大陆架制度的修改与发展。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受国际法院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判决的影响,以大陆架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为根据确定大陆架范围的意见占了上风。经反复磋商,会议通过的《公约》规定了新的大陆架的定义及其划界原则。

第一,《公约》关于大陆架的范围。《公约》第76条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架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可见,《公约》的大陆架定义也包含确定大陆架的两项标准:自然延伸原则(标准)和200海里距离标准。当然,上述两项标准之间的关系为主次关系,即200海里的距离标准为辅助标准,它只在一国的大陆架按照自然延伸原则其外部界限距离领海基线不到200海里的情形下,才适用。同时,当一国按照自然延伸原则确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距离领海基线超过200海里时,为防止沿海国的大陆架过宽和获取更多的利益,有失公平、公正,《公约》在以下两个方面作了制约性的规定。(1)《公约》对

① 《大陆架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如果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岸相向的国家的领土,属于这些国家的大陆架的疆界应由这些国家之间的协定予以确定。在无协定的情况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疆界是一条其每一点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大陆架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如果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相邻国家的领土,大陆架的疆界由两国之间的协定予以决定。在无协定的情况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疆界应适用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的原则予以决定。

② 朱晓青主编:《国际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49页;魏敏主编:《海洋法》,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59-160页。

③ 应注意的是,实际上,《大陆架公约》第6条第1款的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界线的规定,隐含了适用公平原则的要求。参见刘楠来《中国主张公平原则更具充分的法律依据》,《社会科学报》2006年4月27日,第4版。同时,在划界时等距离线和特殊情况是连在一起的,它们并不是相反的,而是复合的单一规则,目的是按公平原则划界。参见〔日〕古贺卫《英法大陆架划界案》,载田畑茂二郎、竹本正幸、松井芳郎编集代表:《判例国际法》,东信堂2000年版,第166页。

超出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的限制性规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即关于界限距离方面的限制和界限设定方面的程序^①。(2)《公约》对超出 200 海里的大陆架自然资源的开发应缴费用和实物方面的规定^②。

第二, 关于大陆架的划界原则。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 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应适用公平原则还是中间线或等距离原则, 是争论最为激烈的事项之一, 后经妥协, 双方同意采纳会议主席提出的折中案文, 并被规定在《公约》的第 83 条中^③。尽管《公约》关于大陆架划界应遵循的国际法十分宽泛, 包括条约 (例如, 1958 年《大陆架公约》)、国际法院判决和习惯法, 还提出了“公平解决”结果的要求^④。但不可否认的是, 这种折中措辞有利于各方接受, 便于《公约》通过。当然, 关于大陆架 (专属经济区) 划界应遵循的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 只能依赖于国际司法判例和国家实践的积累和发展, 并应不断完善“公平解决”结果的内涵。

总之, 《公约》对《大陆架公约》关于大陆架制度的修改及其在《公约》体系中的规定, 表明国际社会的大陆架制度已经确立, 并获发展。

(二) 专属经济区制度的成型与内容

1.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渊源与确立问题。在大陆架概念出现以后, 拉美国家提出了 200 海里海洋权的主张。例如, 智利总统于 1947 年 6 月 23 日在提出大陆架主张的同时, 宣布为保护和开发自然资源的需要将国家主权扩展至邻接其海岸的 200 海里以内的海域^⑤。而专属经济区概念最初是肯尼亚于 1971 年 1 月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科伦坡会议上提出的。具体的设想则体现在肯尼亚于 1972 年 8 月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专属经济区概念的条款草案”内。其要旨为, 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其领海以外建立宽度不超过 200 海里的经济区, 并可对其中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当时, 该提案尽管受到以坚持传统的公海渔业自由原则的国家 (例如, 日本、前苏联和波兰等) 的反对, 但得到了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即他们认为, 沿岸国无疑对 200 海里水域内的一切生物和矿物资源具有排他性的权利^⑥。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 经过激烈争论和妥协, 最终将专属经济区制度规定在《公约》的第五部分。同时, 应该指出的是,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 关于专属经济区制度方面的争论, 各国争论的焦点并不集中在是否建立专属经济区制度本身, 而是主要集中在专属经济区的划界适用的原则上。因为, 随各国相继宣布自国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水域的背景下, 反对设立专属经济区的国家已无法阻挡其发展趋势, 不得不作出妥协, 同意设立专属经济区制度。《公约》第五部分对专属经济区制度作了系统而全面的规定。

① (1) 关于界限距离方面的限制。例如, 《公约》第 76 条规定, 沿海国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 划定大陆架大陆边的外缘: (a) 以最外各点为准划定界线, 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 1%; (b) 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 60 海里的各点为准, 划定界线。但无论按照上述何种方式划定界线, 均不应超过从领海基线量起 350 海里, 或 2500 米等深线以外 100 海里。(2) 关于界限设定方面的程序。根据《公约》第 76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 沿海国为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 需经过以下程序: 沿海国应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有关的情报; 委员会在审议上述情报与资料后, 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 沿海国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划定有确定性和拘束力的大陆架界限; 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 包括大地为基准点, 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情报公布。

② 《公约》第 82 条规定, 沿海国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 应缴付费用或实物; 费用或实物应通过 (国际海底) 管理局缴纳; 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本公约各缔约国,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③ 《公约》第 83 条第 1 款规定,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 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 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第 2 款规定, 有关国家如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 应诉诸 (公约) 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程序; 第 3 款规定, 在达成第 1 款规定的协议以前, 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 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 并在此过渡期间内, 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 这种安排应不妨碍最后界限的划定; 第 4 款规定, 如果有关国家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协定, 关于划定大陆架界限的问题, 应依照该协定的规定加以决定。

④ 朱晓青主编:《国际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51 页。

⑤ 参见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编《海洋法资料汇编》,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第 296-298 页。

⑥ 朱晓青主编:《国际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35 页; [日] 小田滋:《注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上卷), 有斐阁 2002 年版, 第 180-184 页。

2.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内容。《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内容, 主要为:

第一,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范围。例如, 《公约》第 55、57 条规定, 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 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不应超过 200 海里。同时, 《公约》第 56 条第 1 款规定,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可见, 沿海国最多可对邻接领海以外的 200 海里内的自然资源(生物资源或非生物资源)具有主权权利, 且这种主权权利是综合性的, 具有排他性。即沿海国可对 200 海里内的水体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权利, 其他国家未经沿海国的同意, 不得进入其专属经济区进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活动。在此应注意的, 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自然资源的管辖主要涉及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养护及利用。因为, 《公约》第 56 条第 3 款规定, 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关于海床和底土的权利, 应按照《公约》第六部分(大陆架)的规定行使。

第二,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如上所述,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 各国对于专属经济区划界应适用的原则产生了很大的分歧与争论。即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 在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一并处理而设置的“海域划界及其争端解决协商小组”的审议中, 公平原则派与等距离原则派间在划界适用的原则上产生了严重的对立与分歧, 且互不妥让。具体体现在, 一些国家坚持主张按照中间线原则或等距离原则划界, 认为中间线或等距离原则是最公平、最合理的客观标准; 另一些国家则认为, 由于各个海域的情况十分复杂, 以中间线或等距离线划界可能导致不公平的结果, 它们主张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划界, 并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在争论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会议主席提出了折中案文并获得了通过^①。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方面的规定, 主要规定在《公约》的第 74 条中。其第 1 款规定,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界限, 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 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第 2 款规定, 有关国家如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 则应迅速就以谈判或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一事交换意见, 将争端提交调解或者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②; 第 3 款规定, 在达成协议前, 有关国家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 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 并在此过渡期间内, 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 这种安排应不妨碍最后界限的划定。从上述条款可以看出, 专属经济区的划界既没有言及等距离原则, 也没有言及公平原则, 只是强调了有关国家应根据协议划界的重要性^③。同时, 为延缓划界争端发展, 从上述条款还可以看出, 有关国家主要应遵循以下义务: 一是, 为达成划界协议而进行谈判的义务。二是, 为缔结临时安排而努力的义务。三是, 禁止实施危害或阻碍最后划界协议达成的行为义务。问题是, 有关国家关于解决专属经济区划界的上述义务应从何时开始? 对此, 主要存在以下的观点或主张: (1) 义务从对同一海域的主张发生重叠时起; (2) 义务从开始谈判临时安排时起; (3) 义务从成立临时安排时开始; (4) 义务从开始谈判最终划界时起^④。从上述条款的宗旨来看, 如果将有关国家的义务解释为从谈判开始后应遵循的话, 则另一方有可能在谈判开始前就会对争议海域的资源等实施开发活动, 因此, 较合理的解释为, 有关国家从海域划界主张重叠时起就应遵循相关上述义务。

(三)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成型及内容比较

从上述分析, 可以得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 在两制度成型的时间上, 大陆架制度的成型(1958 年)先于专属经济区制度(1982 年)约 24 年; 如果从两制度的条约生效年份来看, 则大陆架制度较专属经济区制度早 30 年。第二, 从两制度的范围与空间来看, 在范围上, 专属经济

① [日] 小田滋:《注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上卷), 有斐阁 2002 年版, 第 187-188 页; 朱晓青主编:《国际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47-148 页。

② 参见《公约》第 283 条第 1 款。

③ See R. R. Churchill and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3rd e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91. 例如, 《公约》第 74 条第 4 款规定, 如果有关国家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协定, 关于划定专属经济区界限的问题, 用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加以决定。

④ See R. Lagoni, "Interim Measures Pending Maritime Delimitation Agreem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8, 1984, p. 364.

区制度管辖从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内的自然资源，即主要管制其生物资源，采纳了“距离标准”；而大陆架管辖最远至 350 海里或 2500 米等深线外 100 海里内的非生物资源，采纳了陆地支配海洋原则的“自然延伸标准”，可见，大陆架制度管辖的海底范围比专属经济区制度宽广。在空间上，专属经济区的管制对象涉及海域的水体及其海床和底土，而大陆架只管制大陆架的海床及其底土，可见，专属经济区制度规范的对象更为丰富。第三，从两制度的实施来看，专属经济区的设立需要国家宣布，即需要相关明示行为予以实现；而大陆架属国家固有的，不需要国家的明示行为。

二、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法律地位及权利基础比较

（一）关于对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的意见或主张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国际社会对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的争论，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200 海里经济水域应受沿海国的完全管辖，旨在扩张国家管辖范围，主要代表性国家为巴西、阿根廷、巴拿马、秘鲁等，所谓的“国家领域说”。第二种观点认为，沿海国应对邻接领海属于公海区域的 200 海里经济水域具有一定的优先权或特别权限，旨在维持传统的公海自由原则，主要代表性国家为苏联和日本，所谓的“优先权说”。第三种观点认为，200 海里经济水域应具有特别的性质，主张其为既不同于领海，又不同于公海的海洋空间，并应创设新的法律制度，主要代表性国家为肯尼亚，所谓的“经济水域说”^①。后经协商，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达成了以下几点共识，主要为：200 海里经济水域不是沿海国的领海；仅为管辖与资源和经济活动有关的专属性水域；各国专属经济区的设定，不影响他国在该区域内的船舶的航行自由与权利，等等^②。最后各国达成合意，将专属经济区制度规定在《公约》的第五部分。从相关规定可以看出，《公约》采纳了“经济水域说”，并创设了新的海洋空间及其法律制度——专属经济区制度。例如，《公约》第 55 条规定，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公约》第 86 条规定，本部分的规定（公海）适用于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水域，本条规定并不使各国按照第 58 条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所享有的自由受到任何减损。

（二）关于大陆架法律地位的基础

根据《公约》关于大陆架的规定，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享有主权利。这一权利是专属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而且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也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性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③。沿海国对大陆架享有的主权利，主要基于大陆架是沿海国对其享有主权的陆地领土在海下的延伸这一自然事实。但是，它不同于主权，而是专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具体包括沿海国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在大陆架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权和开凿隧道以开发底土的权利。即沿海国拥有为开发和利用大陆架的自然资源所必要的和与此有联系的一切权利^④。另外，应指出的是，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影响大陆架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作为专属经济区或公海或公空的法律地位。具体表现为，在 200 海里范围内，大陆架的上覆水域及水域上空应适用《公约》专属经济区制度，而在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覆水域和水域上空，则应适用公海制度。

（三）关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权利基础比较

从以上分析可以认为，关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权利基础或根据是不同的。

① [日]水上千之：《专属经济区》，有信堂 2006 年版，第 42-43 页。

② [日]中村光：《专属经济区的法律性质》，载 [日]《法学教室》第 34 号（1987 年），第 16 页。

③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8 页。参见《公约》第 77 条第 1-3 款。

④ 朱晓青主编：《国际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9-151 页。

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的根据是国际条约,即《公约》第五部分的规定(第55-75条),按其规定,沿海国有权对其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行使主权权利,以及对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管辖权。沿海国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当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而对于专属经济区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应按照规定大陆架制度的《公约》第六部分的规定行使^①。换言之,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来自于国际条约,而不是它所固有的,可以因国际安排(例如,条约)的变更而变更。

然后,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则来自于事实,而不是条约。例如,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指出,大陆架区域是沿海国陆地领土向海和海下的自然延伸;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系基于沿海国对陆地的主权,它的存在是根据事实从一开始就有的,这是一种固有权利,它的存在可以被宣告,但不需要被构成^②。可见,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因国际条约是否作了规定或者有所变更而受到影响。显然,从两制度的权利基础可以看出,一国是不能用它对于专属经济区的权利来对抗另一国对于大陆架的权利的。

三、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权利内涵比较

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的权利,主要包括沿海国的权利和其他国家在该海域的权利两个方面。

(一) 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

1.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基本上是与自然资源和经营活动有关的权利,主要包括:(1)对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资源或非生物资源,有主权权利,以及对在该区域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有主权权利;这些权利是沿海国的专属权利,未经沿海国同意,其他国家不得进行开发和勘探。(2)对《公约》规定的下列事项具有管辖权: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3)沿海国享有《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以及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应当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并应以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行事。

2. 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主要为:航行和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当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所制定的与《公约》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

(二) 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大陆架的权利

1. 沿海国在大陆架上的权利。主要为:沿海国对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且其是专属性的;沿海国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是基于事实,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沿海国有在大陆架上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权以及开凿隧道以开发底土的权利;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影响大陆架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作为专属经济区或公海或公空的法律地位;沿海国对大陆架权利的行使,决不得对航行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利和自由有所侵害,或造成不当的干扰。

2. 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上的权利。根据《公约》关于大陆架制度的规定,所有国家都有在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沿海国除为了勘探大陆架,开发其自然资源和防止、减少和控制管道造成的污染有权采取措施外,不得对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或维持加以阻碍;各国在大

^① 参见《公约》第56条。

^② 参见《公约》第76条第1款、第77条。

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应遵守沿海国对进入其领土或领海的电缆或管道订立的条件，并适当顾及已经铺设的电缆和管道，特别是不应使现有电缆和管道的修理受到妨碍；管道路线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

（三）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权利比较

从《公约》专属经济区制度关于沿海国在该海域内的权利规定可以看出，沿海国的权利包括主权权利、管辖权和权利等种类。关于主权权利的性质，即未经沿海国的同意或许可，其他国家就不能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相关活动，其具有专属性或排他性。关于沿海国的管辖权，主要为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管辖权。关于沿海国的权利，只要为与资源、经济活动有关的权利，沿海国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并应以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方式行事。从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种类与位阶可以看出，专属经济区是一种兼于领海与公海间性质的海域，具有混合或复合水域（hybrid & compound zone）的法律地位或性质。

而沿海国在大陆架内的权利，则主要具有专属性和固有性。关于专属性，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换言之，它排除了任何其他国家和个人未经有关沿海国的同意，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的可能性。关于固有性，即沿海国对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权利是固有的，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性地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换言之，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权利，已被国际法确认，无须通过传统国际法所谓的有效或象征占领土或权利取得方式，也不取决于各国颁布法律或命令一类的单方面宣告。

四、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制度的关系及划界要素比较

如上所述，关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划界应适用的原则之争，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重大争议问题之一。《公约》最终将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作了统一规定，具体规定在《公约》第74条和83条。

（一）关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关系问题

国际社会关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关系问题，主要存在以下观点。

1. 吸收说。有学者认为，《公约》建立的专属经济区制度已吸收了大陆架制度，大陆架制度已被纳入专属经济区制度，但这种观点并不是主流的学说，一般被否定^①。即使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有国家代表提出并认为，大陆架的法律内容已被经济区的法律概念所吸收，所以在专属经济区制度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就没有必要保留大陆架概念，并规范大陆架制度了，但这种观点遭到多数与会国的坚决反对。会议肯定了大陆架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概念的存在，并在《公约》第六部分对大陆架制度作了详细的规定。另外，国际法协会的专属经济区委员会在1986年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虽然200海里内的大陆架最终有可能被专属经济区包含，但现阶段还不能断定并认为该现象已经发生^②。国际法院在1985年的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案的判决中指出，大陆架的概念并没有被专属经济区的概念所吸收。^③可见，大陆架已被专属经济区所吸收的观点是错误的。

2. 独立说或平行说。有多数学者认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是不同的制度，它们是互相调整而存在的。其实，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是两种不同而独立的制度，专属经济区制度侧重规制生物资源，包括渔业资源和与经济有关的开发活动，而大陆架制度侧重规制非生物资源。笔者认

① [日]水上千之：《专属经济区》，有信堂2006年版，第77页。

② Se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 of the Sixty-Second Conference, Seoul, 1986(1987), p.332.

③ See ICJ Reports, 1985, p.33.

为，两制度的区别，主要为：（1）设立目的不同。设立大陆架制度的主要目的为开发海底的矿物资源，起初并不与海底的法律地位直接有关，其仅侧重于沿海国对处于公海的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行使管辖权；而设立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基本目的为，意在保留沿海国对渔业资源的开发行使管辖权，即侧重于对与经济有关的活动行使管辖。（2）法律基础不同。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依据于它对大陆架的占领或宣布，而是根据存在的事实；而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则不同，除非沿海国宣布对专属经济区的主张，否则，该海域仍为公海。即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是固有的，而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依据为国际条约，并要有一定的宣示行为。（3）管辖范围不同。200海里为专属经济区的最大范围，而其却是大陆架的最小范围，大陆架范围最远可达350海里或2500米等深线外100海里。（4）权利内涵不同。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涉及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包括水体和海床及其底土；而沿海国在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仅限于海床和底土的矿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

同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又是有联系的，主要为：（1）关于海床和底土的权利问题，例如，《公约》第56条第3款规定，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关于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应按照大陆架制度的规定行事。可见，对于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大陆架制度优先于专属经济区制度。（2）在关于大陆架定义的《公约》第76条第1款中，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如果宽度不到200海里时，则可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其引入了专属经济区的200海里距离标准。（3）关于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公约》第80条规定，专属经济区第60条比照适用于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4）关于倾倒造成的污染及其执行，《公约》第210条和第216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即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成了相同的规制对象。从上可以看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的联系主要为调整或协调两者的关系，根本不同于两者的区别。

可见，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是各自独立的，不可替换。两制度的区别还体现在海域划界应考量的要素上。

（二）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划界应考量的要素比较

尽管《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未规定具体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应考量的要素，但从国际法院和仲裁的判决中，可以认为，以下因素是法院或仲裁庭重点考虑的。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划界，考量的要素主要为：鱼种的分布与存量状况，过去的捕鱼业绩，沿岸的地理、经济和社会状况，等等；而不重视地质、地形要素，只重视海岸线的长度、岛屿的存在、比例等方面的地理要素，以及争端当事国的行为和第三国的行为^①。与此相对照，在划分大陆架的界限时，法院或仲裁庭主要考虑的是：地理因素，包括自然延伸、海岸形状、海岸线的长度、岛屿的位置与性质；地质和地形上的要素，包括重大海床形体的改变；矿床的统一性、第三国的利益等因素。可见，专属经济区界线的划定主要依据经济因素，而大陆架界线的划定主要依据地质、地理和地形、自然资源尤其是非生物资源的结构和构造。显然，其符合设立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的初衷。

（三）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划界解决路径——临时安排

上已言及，《公约》因引入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国际社会存在许多的海域划界问题，其未突显的要因之一为实际冲突未发生或利益冲突未实际化所致。应该说，有关国家达成最后海域划界协议是最好的方法，但由于历史、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复杂原因，多数划界争议很难在短期内达成最后划界协议。为此，《公约》规定了延缓争议升级，临时处理划界争议的方法——临时安排，而临时安排中的共同开发应是各方选择的有效解决方法之一，并在国家实践中得到了应用和发展。例如，《公约》第83条第3款规定，在达成划界协议以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

^① [日]小田滋：《注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上卷），有斐阁2002年版，第243页；[日]水上千之：《专属经济区》，有信堂2006年版，第257-264页。

解和合作的精神, 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 并在此过渡期间内, 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 这种安排应不妨碍最后界限的划定。从上可以看出, 尽管“共同开发”未在该条款中显现, 但显然“临时安排”包括“共同开发”, 且“共同开发”是“临时安排”的重要形式之一, 并具有国际法基础^①。

结合《公约》第83条或第74条和《公约》第123条的规定^②, 有关国家为达成海域划界的最后协议或临时安排, 主要应遵行以下几项义务: 第一, 诚实履行磋商义务。即双方或多方应通过对话、谈判等方法, 协商解决与缩小争议分歧, 互通信息, 需诚意履行磋商有效的义务。第二, 避免争议升级义务。即要求有关国家面对争议现状, 不要采取单方面的行为和措施, 保持克制, 避免争议进一步升级。第三, 推进磋商成果义务。即在磋商中, 各方应承担为推进协议达成而努力的义务, 坚持互谅互让, 稳步推进磋商成果。第四, 加强合作交流义务。即为最后达成协议或阶段性共识或合意, 各方应加强合作与交流, 并遵守达成的共识。

五、结 语

从上述的分析, 我们主要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因设立的目的、权利基础、范围和内涵等方面的不同, 它们是两个不同而独立的制度, 不可替代。简言之, 专属经济区设立的目的, 主要为规制生物资源的开发与与经济有关的活动; 而大陆架制度设立的目的, 主要为规制海床及其底土的矿物资源的开发活动。同时, 在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重叠区域进行划界时, 法院或仲裁庭考量的要素也是各有侧重的。最后, 为最后达成划界协议和缔结临时安排(包括共同开发制度), 要求有关各国进行充分的合作与磋商, 并遵行相关义务, 避免争议进一步升级。

(责任编辑: 吴绍中)

① 参见[日]三好正弘《再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制下的共同开发》, 载《法学研究》第75卷第2号(2002年), 第89-94页。同时, “共同开发”也得到国际法院的认可, 例如, 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认为, 大陆架划界可通过协议解决, 或达成协议时可通过公平划分重叠区域, 或通过共同开发的协议解决。See ICJ Reports, 1969, p.53。另外, 国际法院法官在突尼斯-利比亚案(1982年)判决中也认为, 共同开发是解决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公平的替代方法。

② 《公约》第123条规定, 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在行使和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 应互相合作。为此目的, 这些国家应尽力直接或通过适当区域组织: 1, 协调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养护、勘探和开发; 2, 协调行使和履行其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